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与尹翠仙女士于 2012 年签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到期,为满足公司昆明销售中心办公需要,公司拟继续租赁尹翠仙女士位于昆明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国际 B 座写字楼 1101、1102 室办公场所。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前期与尹翠仙女士的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并根据双方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中的约定价格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价格是参照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交易,本着公平、有利于公司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审议《关于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是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杨继伟、曾立华、李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签字页]

杨继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签字页】

李 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 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签字页]

曾立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